

##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02.08.15

- 一. 學生參加本校各種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考場應考，逾時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三. 學生必須將課本、作業簿等裝入書包，放置於教室前、後，並保持抽屜淨空，未遵守者，以違反考場規則論處。
- 四. 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，學生依教務處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互換座位，未按規定者以作弊論。
- 五. 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學生不得離開試場（若全體考生均作答完畢，監試老師可視情況提前收卷，監督自習直到下課）。
- 六. 考試讀卡畫記，發生學號、科目代號錯誤，導致無法判讀時，扣該次該科成績總分 10 分；考試結束答案卡未當場繳交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. 考試期間除公假、喪假及病假外，不得無故缺考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請公假者，須有關處室證明；請喪假者，須有家長出具證明或訃聞；請病假者，須有公立醫院證明。前述假別均須於考試前向教學組請假，並於銷假日持核准假卡或相關證明立即至教學組報到並完成補考。
- 八. 考試時須遵守考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如發現作弊或違反考試規則等情事，請監考老師記錄具體事實送教務處，會學務處陳校長核定後，公告懲處：
  - （一）使用手機或通訊器材、夾帶小抄或答案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零分。
  - （二）互相交談者雙方各記小過兩次，試卷零分。
  - （三）偷看書籍、他人試卷或以試卷、答案示人者，均記大過一次，偷看者試卷零分。
  - （四）替代考試者雙方各記大過乙次，試卷零分。
  - （五）手機或通訊器材未關機者記小過二次，雖關機但放置身上或放置課桌抽屜內等違規情事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  - （六）無故缺考者，缺考科目零分計。
  - （七）其他違反考試規則情事，視情節輕重懲處之。
- 九.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